8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（附件3）

附件 3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的 汉中经开区汉川机床厂家属院老旧小区改造(住宅楼及内配套)项目全过程咨询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汉中经开区汉川机床厂家属院老旧小区改造(住宅楼及内配套)项目全过程咨询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31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06.5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8日

说明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相关规定。